

中央财政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
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县主管部门		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			
实施单位		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3年1月	到期年度	2023年12月
2023年度金额	中央级资金	42.5268			
	省级资金				
	市级资金				
	县级资金				
设立依据		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年（清算 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（清财综〔2024〕31 号）			
项目概述		中央财政2024年（清算2023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，按2023年在册符合要求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、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补助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通过开展运营农村客运、新能源公交车项目补助，促进客运市场健康发展，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。			
总体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方面的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农村客运车辆23辆、新能源公交车11辆	34	
		质量指标	符合要求的农村客运车辆、新能源公交车	100%	
					
	效益指标（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）	经济指标	保障农村客运、公交车车辆基本运营	不出现农村客运、公交车车辆停运	
		社会指标	满足群众出行需要	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	
		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（%）	90以上	
本年度绩效目标		通过开展运营农村客运、新能源公交车项目补助，有效促进客运市场健康发展，提高群众出行水平。			
本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 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方面的指标）	数量指标	补助农村客运车辆23辆、新能源公交车11辆	34	
		质量指标	符合要求的农村客运车辆、新能源公交车	100%	
					
	效益指标 （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）	经济指标	保障农村客运、公交车车辆基本运营	不出现农村客运、公交车车辆停运	
		社会指标	满足群众出行需要	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（%）	90以上	
绩效目标评价结果		评价结果为良。  2024年11月22 日			